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凱儀

電話：02-7736-7884

電子郵件：e-s55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50012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教育部函 (A09030000E_115001273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273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3日臺教資通字第1150010590號函轉行政院115年1月27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55000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數位發展部業依114年12月1日施行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訂定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」並於同日施行，爰旨揭設置要點配合停止適用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函及行政院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除外）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資通安全輔導團（含附件）

